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高雄市 區
段 小段 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出租人
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 字第 號
張，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託人因故不能親自
前往 區公所申請 續訂租約 收回自耕，特委請
受託人 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
予受託人。區公所於審理案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
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